

西安市莲湖区国家保密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依据	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
1	对机关、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(2024修订)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、保密检查、保密技术防护、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,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。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、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;涉嫌保密违法的,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、督促有关机关、单位调查处理;涉嫌犯罪的,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,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、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。有关机关、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。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(2024修订)第五十八条 机关、单位应当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评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:(一)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;(二)保密制度建设情况;(三)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;(四)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情况;(五)国家秘密确定、变更、解除情况;(六)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;(七)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;(八)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;(九)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、部位管理情况;(十)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、货物、服务,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管理情况;(十一)涉及国家秘密会议、活动管理情况;(十二)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;(十三)其他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。</p>	1年1次	检查须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相关法规为依据,严格在法定权限内开展;检查前应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(紧急情况除外),检查人员须出示证件并全程记录检查过程;重点检查保密制度建设、涉密人员管理、涉密载体管理、保密技术防护及宣传教育等情况,通过检查计算机、查阅文件等方式进行;发现问题应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落实,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。